

作为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高级管理人员，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

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的职责和义务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行使权

力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

一、 报告期内

（一） 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

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的职责和义务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行使

权力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 报告期内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★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

一、问责的含义

问责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干部追究责任。

二、问责的对象

（一）追究主体责任

“主体责任”是指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负总责、负全面领导责任，承担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。

（二）追究领导责任

“领导责任”是指各级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，特别是主要负责人，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。

三、问责的情形

“失职失责”是指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领导干部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，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“问责”是指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，包括通报批评、诫勉、停职、免职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党籍等。

四、问责的适用范围

1. 适用范围

“适用范围”是指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适用于各级党的委员会、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党的工作机关、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。

2. 问责程序

